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者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而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 CATHAY PACIFIC FINANCE II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

**6,740,000,000 港元 2.75%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580)

### 建議回購債券

聯席交易經辦人



BNP PARIBAS



中銀國際  
BOCI



滙豐  
HSBC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人及公司與聯席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聯席交易經辦人已就回購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發行人收集願意向發行人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現有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意向。

回購價格將在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收市後釐定。公司及發行人將於釐定回購價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完成回購須受（其中包括）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場狀況及投資者需求所規限。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交易經辦人協議可能會被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交易經辦人協議」一節。公司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現有債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背景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通函，兩者均有關發行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發行的債券。謹此亦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回購的公告。

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因公司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之第一次中期股息，轉換價已根據條件被調整，現時轉換價為每股份 7.92 港元。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未償還債券（即現有債券）的本金總額為 6,732,000,000 港元，可被全數轉換為 850,000,000 股股份。

根據條件 8(e)（購買），發行人、公司或發行人或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以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債券。

## 交易經辦人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人及公司與聯席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聯席交易經辦人已就回購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發行人收集願意向發行人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現有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意向。

交易經辦人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ii) 公司  
(iii) 聯席交易經辦人

聯席交易經辦人責任的條件： 聯席交易經辦人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在簽立交易經辦人協議之前，發行人及公司已取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發行人或公司需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或之前就其簽立或交付交易經辦人協議或履行其各自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就進行及完成回購取得的任何法院、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相關同意、批准或授權或向上述機構或人士作出的所有相關註冊、備案或聲明，且於結算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終止： 交易經辦人協議將於以下情況終止：

1. 於結算日期完成結算後；
2. 在任何時候，倘發行人及公司決定不進行回購，發行人及公司向聯席交易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交易經辦人協議時；
3. 於發行人公開宣布終止回購後；
4. 因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之聯席交易經辦人責任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而聯席交易經辦人退出時；
5. （受限於聯席交易經辦人全權酌情豁免有關違反行為的權利）交易經辦人協議下發行人及／或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約定或契諾的重大違反；或
6. 如(a)自簽立交易經辦人協議後，（合理行事的）聯席交易經辦人認為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共同行事的）聯席交易經辦人認為很可能會對回購成功產生嚴重損害，且該變動並非在簽立交易經辦人協議之時已能合理地預計，兼聯席交易經辦人的意見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支持，(b)聯席交易經辦人就該不利變動通知發行人及公司，並列出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c)發行人、公司及聯席交易經辦人（各方均合理行事）未能在發行人及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後五(5)個香港工作日內同意任何方法以減輕該不利變動對回購成功的影響。

## 債券的回購

回購價格將在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收市後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text{可換股債券詢價} + [ (\text{參考股價} - 8.04 \text{ 港元}) \times \text{轉換比率} \times 70\% ] + \text{回購溢價}$$

公司及發行人將於釐定回購價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時，發行人已透過聯席交易經辦人收到債券持有人承諾出售予發行人本金總額為 6,078,000,000 港元的現有債券，連同已被轉換並予以註銷的債券，共佔按本金金額計算約 90.30% 的原發行債券。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

隨時於本公告刊發之時後並於 VWAP 期完結前，繼續按回購價格進一步接納購買現有債券的要約（「進一步回購」）。

發行人將於結算日期向債券持有人就其獲接納債券支付回購價格以及應計利息的總和。

倘於任何指定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超過 9.65 港元，調減前獲接納債券將調整如下：

- (i) 調減前獲接納債券將按照以下公式被扣減：

$$\text{調減前獲接納債券} \times (25 - \text{被排除交易日之日數}) \div 25$$

- (ii) 各相關債券持有人的調減前獲接納債券將按比例（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最接近按比例）減少（此調整為「調減」）。

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直至 VWAP 期最後一日（包括當日），按回購價格重新向發行人要約出售全部（而非部分）將因調減（倘調減適用）而被排除接受的調減前獲接納債券（「重新要約出售債券」）。發行人將接納重新要約出售債券的重新要約，除非重新要約出售債券為進一步回購下之調減前獲接納債券的一部分，在這情況下，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重新要約。為免存疑，重新要約出售債券不會被調減。任何重新要約出售債券之購買將作為回購的一部分於結算日期結算。

若在回購完成後，按本金金額計算至少 90% 的原發行債券已經被轉換、贖回或購買並予以註銷（「贖回事件」），發行人有意行使其於條件 8(c)（發行人選擇贖回）的權利（「贖回權利」），贖回全部屆時尚未償還的債券。倘若贖回事件並未發生，發行人及／或公司均可根據條件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購買現有債券。發行人擬於贖回事件發生時行使贖回權利。

公司擬利用債務融資以及公司業務運作所產生的現金為回購提供資金。

### 回購的理由

回購及隨後註銷已回購的債券體現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亦可提高公司股東的回報。

董事認為，回購的條款及交易經辦人協議的條款對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公司及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和第 37.47B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刊發。

完成回購須受（其中包括）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場狀況及投資者需求所規限。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交易經辦人協議可能會被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交易經辦人協議」一節。公司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現有債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公司及發行人將遵照其各自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之責任，於適當時候就回購另行刊發公告。

### 致債券之美國持有人之通知

回購乃針對回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而作出，該等證券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保，並可轉換為該香港公司的證券。回購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相關規定。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回購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若干相關可得豁免或例外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法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回購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如適用），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之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之州份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美國之債券持有人根據回購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美國之債券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回購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公司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且公司之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因此美國之債券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任何申索。美國之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之債券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4e-5(b)條，公司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作為代理行事）於回購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除依據回購之外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現有債券。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呈報予香港聯交所，並將在香港聯交所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獲接納債券」 債券持有人要約出售，並獲發行人根據回購接納購買的現有債券

「應計利息」	相當於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緊接的上一個付息日）起（包括當日），至結算日期（不包括當日）之應計但未付的獲接納債券利息現金額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債券」	由發行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發行，並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 6,740,000,000 港元 2.75%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債券代號：40580；ISIN：XS2287867563）
「債券持有人」	不時的現有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詢價」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香港收市 106.75% 的債券詢價
「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轉換價」	債券的轉換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轉換比率」	每 2,000,000 港元債券面額為 252525.2525
「交易經辦人協議」	發行人、公司與聯席交易經辦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回購所訂立的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定交易日」	於 VWAP 期內任何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日
「董事」	公司的董事
「被排除交易日」	任何在香港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超過 9.65 港元的指定交易日
「現有債券」	現時尚未償還的債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Cathay Pacific Finance III Limited，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交易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調減前獲接納債券」	於任何因調減所致之調整前的獲接納債券（為免

存疑，不包括任何重新要約出售債券)

「參考股價」	(i)8.04 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VWAP 之較高者
「回購」	發行人就現有債券的建議回購（為免存疑，包括進一步回購（如有）及重新要約出售債券的購買）（如有）
「回購溢價」	2%
「回購價格」	按照以下公式得出的金額： 可換股債券詢價 + [(參考股價 - 8.04 港元) × 轉換比率 × 70%] + 回購溢價
「結算日期」	回購結算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份」	公司的普通股
「VWAP」	每個非被排除交易日的指定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
「VWAP 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開始之 25 個連續交易日，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當日）完結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鄧健榮、王明遠、肖烽；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發行人的在任董事如下：林紹波、沈碧嘉及黎穎懿。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